|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权力和责任清单（共178项）  （一） 行政许可类（共 24 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1 | 1900-A-00100-140602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2、《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27号）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二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行政许可类（共 24 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2 | 1900-A-00200-140602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七条  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4、《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市发[2013]6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行政许可类（共 24 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3 | 1900-A-00300-140602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2、《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27号）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二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行政许可类（共 24 项）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备注 | |
| 项目 | 子项 |
| 4 | 1900-A-00400-140602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七条  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4、《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市发[2013]60号） | |  | |
| （一） 行政许可类（共 24 项）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项目 | 子项 |
| 5 | 1900-A-00500-140602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二条 |  | | |
| （一） 行政许可类（共 24 项）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备注 | |
| 项目 | 子项 |
| 6 | 1900-A-00600-140602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根据国务院令第412号颁布　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548号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671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条 | |  | |
| （一） 行政许可类（共 24 项）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备注 | |
| 项目 | 子项 |
| 7 | 1900-A-00700-140602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 |
| （一） 行政许可类（共 24 项）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备注 | |
| 项目 | 子项 |
| 8 | 1900-A-00800-140602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 1、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机构的人力资源、资金保障及来源、场地、设备、节目频道设置规划、传输覆盖范围、方式和技术参数、运营规划、拟使用的台名、台标、呼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批准文件等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3.转报责任：作出上报总局或不予上报的决定（不予上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总局准予许可下达批复文件，办法许可证，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处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反馈的信息；加强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采编、制作、播出活动的日常管理、指导、监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第八条 第十一条 第十七条 | |  | |
| （一） 行政许可类（共 24 项）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备注 | |
| 项目 | 子项 |
| 9 | 1900-A-00900-140602 |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 |  | |
| （一） 行政许可类（共 24 项）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备注 | |
| 项目 | 子项 |
| 10 | 1900-A-01000-140602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  | 【行政法规】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部门规章】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条：依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适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适用许可证（甲类）》。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于届满前6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 |  | |
| （一） 行政许可类（共 24 项）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项目 | 子项 |
| 11 | 1900-A-01100-140602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  | 【行政法规】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部门规章】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  | | |
| （一） 行政许可类（共 24 项）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备注 | |
| 项目 | 子项 |
| 12 | 1900-A-01200-140602 |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  | 【部门规章】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三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请《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6项：将“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七条 | |  | |
| （一） 行政许可类（共 24 项）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13 | 1900-A-01300-140602 |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十八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八条：“因重大工程项目或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  |
| （一） 行政许可类（共24 项）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14 | 1900-A-01400-140602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 | |  |
| （一） 行政许可类 （共 24 项）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备注 | |
| 项目 | 子项 |
| 15 | 1900-A-01500-140602 |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  | 【部门规章】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二条：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电视广播（适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五）多工广播；（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  3、《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四条：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卫星传输业务的，应当向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4、《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项：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行政许可类 （共 24 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16 | 1900-A-01600-140602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4号）、《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国家文物局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物政发〔2008〕1号）第九条：“调整‘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级文物审批’项目，下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自由管理和实施。该项目在批准时应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行政许可类 （共 24 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17 | 1900-A-01700-140602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行政许可类 （共 24 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18 | 1900-A-01800-140602 |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部门规章】《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行政许可类 （共 24 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19 | 1900-A-01900-140602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行政许可类 （共 24 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20 | 1900-A-02000-140602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行政许可类 （共 24 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21 | 1900-A-02100-140602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行政许可类 （共 24 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22 | 1900-A-02200-140602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行政许可类 （共 24 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23 | 1900-A-02300-140602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行政许可类 （共 24 项）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24 | 1900-A-02400-140602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